國立臺南女中社團聯合辦公室使用與管理原則

110年10月4日經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報會議核定

- 一、目的:為有效使用本校社團聯合辦公室,並維護環境的安全與整潔,特訂定本項原則。
- 二、說明:學生社團聯合辦公室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統籌辦理,供各社團推行社務、舉辦活動、社員 聯誼。社團享有使用的權利、維護與清潔的義務。社團活動組得訂定相關規範進行賞罰,並派員 檢查督導。
- 三、地點:教學資料中心三樓

四、開放時間:

- 1、 每週一至五 12:00-13:20 和 16:10-18:00。週休假日及寒、暑假期間原則上不開放,若社團 因活動需要使用辦公室,須事先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,經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- 2、12:00-13:20 時段:每週應由一個社團(各社輪替)到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借用大門鑰匙,並負責保管、準時開關門。
- 3、16:10-18:00 時段:請有需要借用社團辦公室的社團到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借用大門鑰匙,並 負責保管、開關門。

五、本校社團聯合辦公室分配原則:

- 1、 採取總量管制,以目前社團辦公室空間額滿為主(共16間),一至二個社團共用一間辦公室。
- 2、 第一年採登記報名、隨機抽籤決定。
- 3、第二年後由總審核分數(由社團評鑑分數為基準,視各社團使用辦公室情形加扣分)較佳的社團優先登記,審核方式請見第六點。

六、優先申請社團聯合辦公室的審核條件:

- 1、 前二學期社團評鑑表現較為優異。
- 2、 經活動組派員抽查,發現表現優良。
- 3、 經各社團相互督促,發現較為自律且互助。

七、申請程序:

- 1、申請日期:每年7月1日前,應每學年度申請一次。
- 2、 申請程序:應填具「國立臺南女中社團聯合辦公室申請單」,並於限時內送至社團活動組。
- 3、 經行政會報會議討論,依各社團申請之需求以及審核結果排序。

八、社團辦公室使用規定:

1、優良行為:

- (1) 未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社團辦公室。
- (2) 活動時音量應保持適中,不得干擾教學區、K 書中心或鄰居安寧。
- (3) 社團活動結束後應打掃清潔、整理環境、關閉門窗並上鎖、熄滅電燈,帶離所有垃圾與 廢棄物。
- (4) 辦公室內靠走廊一側應留有至少一片乾淨、無張貼任何物品的玻璃。
- (5) 應保管並維護好社辦中的學校財產。
- (6) 協助督導社團辦公室維持整潔、秩序者。(一次加3分)
- (7) 維護社團辦公室外走廊、討論區整潔有具體事實者。(一次加5分)
- (8) 協助學校舉辦活動經核實。(一次加5分)

2、 違規行為:

- (1) 在社團辦公室從事非社團相關事務。(一次扣3分)
- (2) 於社團辦公室高聲喧嘩或製造噪音影響他人。(一次扣3分)
- (3) 於社團辦公室內堆積雜物、垃圾,未維護整潔衛生。(一次扣3分)
- (4) 用任何物品將所有玻璃貼滿。(一次扣5分)
- (5) 未遵守公共器材借還辦法,如未準時歸還鑰匙。(一次扣5分)
- (6) 在社團辦公室內飲食。(第一次扣 10 分, 第二次違規者須立即終止使用)
- (7) 離開社團辦公室時未關閉門窗及電源。(第一次扣10分,第二次違規者須立即終止使用)
- (8) 於非開放時間(如上課時間、週一至週五 18:00 後)在社團辦公室逗留。(一次扣 20 分)
- (9) 隨意攜帶校外人士入內。(立即終止使用,並送校規處理)
- (10) 於社團辦公室內留宿。(立即終止使用)
- (11) 社團辦公室內存放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。(立即終止使用)
- (12) 未經允許複製社團辦公室鑰匙、遙控器。(立即終止使用)
- (13) 於社團辦公室內飼養寵物。(立即終止使用)
- (14) 於社團聯合辦公室內烹飪炊煮、使用任何烹煮用具。(立即終止使用)
- (15) 於社團辦公室內吸煙、喝酒和賭博等。(立即終止使用)
- (16) 蓄意破壞公物、任意更換門鎖或添加其他門鎖。(立即終止使用)
- (17) 其他行為違反學校相關規定。(依情節輕重扣分或判定終止使用,並送校規處理)
- (18) 若累犯上述事項,或經糾正仍未改善者,可加倍扣分,或判定立即終止使用。

九、本原則已經學生同意,並經行政會報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